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同意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终以东英投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无须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